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欢口镇秋熟作物秸秆离田收储利用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ZCGL-T2025-001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 年欢口镇秋熟作物秸秆离田收储利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 年欢口镇秋熟作物秸秆离田收储利用项目），属于（农林牧副渔服务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鸿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，属于（请勾选 ☐ 中型企业、 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副渔服务业。

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